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再字第4號

再審原告 吳沛蓁

再審被告 戴昌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婚姻關係存在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24日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21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於最高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定已經確定，而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或第497條之情形者，得準用本編之規定，聲請再審；再審之訴，專屬為判決之原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49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同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又按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是否合法，係屬最高法院應依職權調查裁判事項。是當事人對最高法院以其上訴為不合法而駁回之裁定，聲請再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499條第1項規定，專屬最高法院管轄（最高法院71年台聲字第132號、98年度台聲字第56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再審原告對再審被告訴請確認婚姻關係存在事件，經本院112年度上字第99號判決再審原告上訴駁回後，再審原告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於民國113年4月24日113年度台上字第421號民事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以上訴不合法為由，裁定駁回再審原告之上訴，有原確定裁定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7-8頁）。再審原告就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依上開說明，應專屬於最高法院管轄，應由本院依職權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至再審原告對於本院112年度家上字第99號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婚字第143號民事判決提起再

01 審之訴部分，則由本院另依法處理，附此敘明。

0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04 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官 許旭聖

05 法官 林筱涵

06 法官 莊嘉蕙

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
09 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。

10 書記官 廖婉菁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